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鸡肉（禽肉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五氯酚酸钠。
3. 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4. 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镉(以Cd计)、辛硫磷。
5. 海水蟹（海水产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6. 其他禽蛋（鲜蛋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。
7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。
8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